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6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、Kolas Yotaka 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國家公園法限制國民私有土地之利用，卻無類似「礦業法」第三十一條否准礦業展延以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第六條禁伐之補償規定，除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的行使有所侵害，對原住民傳統部落，於其傳統領域與原住民保留地取得生活所需、從事農耕與營建住居所等種種權利，亦有諸多限制。為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以及使用受限者即應予以補償之原則，爰於「國家公園法」第九條增列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私有土地，主管機關應依私有土地畫定區位之不同，設計適當之補償制度，以維護國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	Kolas Yotaka			
連署人：何欣純	洪宗熠	劉權豪	鍾孔炤	鄭天財 Sra Kacaw
段宜康	邱議瑩	尤美女	葉宜津	蘇治芬
呂孫綾	黃秀芳	鄭寶清	王定宇	

國家公園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，得依法申請撥用。</p> <p>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，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，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。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，得依法徵收。</p> <p><u>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私有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，主管機關應依其區位之不同，設計適當之補償制度，其制度及補償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，得依法申請撥用。</p> <p>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，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，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。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，得依法徵收。</p>	<p>現行國家公園法限制國民私有土地之利用，卻無類似「礦業法」第三十一條否准礦業展延以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第六條禁伐之補償規定，除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之行使有所侵害，對原住民傳統部落，於其傳統領域與原住民保留地取得生活所需、從事農耕與營建住居所等種種權利，亦有諸多限制。為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使用受限者即應予以補償之原則，爰於本法第九條增列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私有土地，主管機關應依私有土地畫定區位之不同，設計適當之補償制度，以維護國人權益。</p>